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0號

原告 郭阿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違誤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郭阿德之所有繼承人」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郭阿德之所有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地址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郭阿德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等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等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，及列各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並請於查報並補正全部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同段1383-1地號，地目：建、面積分別為191.76m²及67.8m²共2筆土地，由原告、被繼承人郭阿德各持分1/2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本院審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訴時，系爭土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、土地面積，及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5,7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

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全部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【附表】

編號	土地地號	113年1月公告現值 (新臺幣/元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/元)
1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號	23,072	191.76	2分之1	23,072×191.76×1/2=2,212,143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2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地號	18,100	67.8	2分之1	18,100×67.8×1/2=613,590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訴訟標的價額：2,825,733元（計算式：2,212,143元+613,590元=2,825,733元）					